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1）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3）首席合伙人：郭澳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职业风险基金计提：2023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836.89万元。

（8）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

(9) 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能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郭澳	合伙人数量	85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419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22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较2022年末注册会计师（407）增加12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61,472.84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90家	
	年报收费总额	8,123.04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836.89万元	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万元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6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9次（涉及17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承做本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鉴于2022年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持续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正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及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故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2023年4月24日，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金炜，批准注册时间为 2008 年。2008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金炜近三年签署了 7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林，批准注册时间为 1999 年。2000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杨林近三年签署了 10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军，批准注册时间为 2007 年。2007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张军近三年复核了双良节能、多浦乐 2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本项目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收费人民币 130 万元。不存在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下降 20%以上（含 20%）或发生较大变动等情形。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日程，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审计委员会对律师事务所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且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2023年1月3日，审计委员会审议了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及时间安排事项，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确定了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报告出具时间。

（三）2023年4月23日，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经营成果、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情况及内部控制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2023年8月25日，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报告期间，不存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之情形。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